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3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从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以 0 票同意，2 票弃权，6 票反对，未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提案人"）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鉴于贵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等程序不规范，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三盛宏业作为依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 1：《关于免去曾健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2：《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3：《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4：《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 5：《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二、以 7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三、以 6 票同意，2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刻印章并封存原有相关印章等资料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9 日，时任董事长凌云先生安排三盛宏业人员和社会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强行闯入公司副总裁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马凯家中并抢走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司及孙、子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等（以下简称"相关印章及资料"）；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于当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朱从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按照相关规定，凌云先生应将相关印章及资料清点移交给公司现任董事长朱从双先生，由朱从双先生重新确定相关印章及资料的保管部门和人员。

由于疫情管控原因，公司多次以微信、短信、邮件、及电话等线上方式联系凌云先生，但截至目前依然无法有效沟通，凌云先生亦一直未移交相关印章及资料。为防止相关印章及资料遗失、失控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拟增刻印章用于签订日常合同及出具年报等重要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办法使用增刻的印章，同时公司将以公司函及律师函等形式要求封存原有（凌云先生持有）的相关印章及资料。在相关印章及资料未移交期间，任何人使用原有相关印章及资料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或其他书面文件，公司均不予承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及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督促凌云先生尽快交接相关印章及资料，另一方面将向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寻求帮助和支持，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补办相关印章及资料。

以上议案异议情况如下：

董事朱从双先生、曾建祥先生对于议案一的反对理由如下：

1、公司股东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本着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审慎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优势地位及滥用股东权利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也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之后迅速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以原管理层为基础组建了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目的是尽快恢复公司的治理及正常经营。而在短时间内频繁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不利于公司的治理和正常经营；

2、提案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已用相同的理由提出罢免曾建祥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并于 4 月 8 日的股东大会上被否决。说明除提案人以外的公司股东，尤其是大部分中小股东认为曾建祥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在有效化解公司的经营困难及风险、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尽到了董事职责。因此，短时间内以相同内容再次提案罢免曾建祥的董事职务，违反了"权利不得滥用"原则；违反了基本的诚信原则；违背了上次股东大会中已投票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更证明提案人在该等事项上不具备审慎负责的原则和态度；

3、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票人为公司职工监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见证律师亦对此出具肯定意见。朱从双先生作为股东代理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相关规定向召集人提交了股东登记/授权文件，其没有义务向公司除主持人以及监票人以外的其他监事另行单独提供股东登记、授权材料。因此，针对该提案中对朱从双先生的罢免理由完全没有事实依据，系恶意揣测及抹黑，更凸显提案人在该等事项上不具备审慎负责的原则和态度；

4、2022 年 3 月 19 日，时任董事长凌云先生安排三盛宏业人员和社会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强行闯入公司副总裁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马凯家中，对马凯强行控制并发生肢体冲突，同时抢走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司及孙、子公司相关印章、证照资料等（以下简称"相关印章及资料"）及马凯的电脑等私人物品；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于当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朱从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按照相关规定，凌云先生应将相关印章及资料清点移交给公司现任董事长朱从双先生，由朱从双先生重新确定相关印章及资料的保管部门和人员。由于疫情管控原因，公司多次以微信、短信、邮件、及电话等线上方式联系凌云先生，但截至目前依然无法有效沟通，凌云先生亦一直未移交相关印章及资料，且，公司于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明确表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未完整披露异议董事曾建祥先生的反对理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提案程序存在瑕疵，会议决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不成立的风险"、"未发现相关方已形成初步替代方案的确凿证据，5 名反对董事提出的反对理由事实依据不够充分"，导致"目前公司治理存在不合规之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失效风险"，综上，凌云先生作为时任董事长，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4 月 8 日刚被免除董事职务，而提案人在短期内再次提名凌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凸显提案人在该等事项上不具备审慎负责的原则和态度；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时任董事范雪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的辞职报告，而 4 月 10 日又收到提案人提名范雪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且范雪瑞先生并未及时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开解释其辞任董事的个人原因是否已经消除，现不适宜再次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如此随意的提案只能说明提案人不尊重和敬畏董事一职，更凸显提案人在该等事项上不具备审慎负责的原则和态度；

6、鉴于季明睿先生在其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期间管理政策朝令夕改，未能按照公众公司所应有的公司治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免去季明睿先生常务副总裁职务，提案人应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职期间出现的管理失职问题进行充分尽调及沟通，而非提请随意且不具备审慎负责的提案。

董事武彪先生对于议案一的反对理由如下：提案人应慎用股东权利，以免影响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

董事孙舒源先生对于议案一的反对理由如下：公司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成员，随后选举新的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并确立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目的是尽快恢复公司治理及正常经营，而在短时间内频繁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不利于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徐强胜先生对于议案一的反对理由如下：因本公司刚刚开过股东大会，如果提议人认为股东大会决议存在瑕疵，可按照《公司法》第 22 条行使诉权。提议人直接要求再次召开股东大会，与法不符。

独立董事程曙光先生对于议案一的反对理由如下：因为公司 4 月 8 号才召开股东会选举新任董事，此次股东会的召开会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动荡、影响管理层稳定和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对于议案一的弃权理由如下：希望公司稳定运营；对于议案三的弃权理由如下：请公司从法律层面探讨存在两个公章的合法性。

董事厉群南先生对于议案一至三的弃权理由均如下：上市公司多次恶意构陷，隐瞒真实情况并恶意举报，带来披露信息混乱，同时完全不懂业务的管理层暴力接管子公司，造成子公司高管出走，业务停滞，业绩大幅下滑。上市公司要重回正轨，必须在董事会全面清查纠正！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编号：临 2022-03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鉴于公司近期收到严凯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经公司总裁朱从双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朱厚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朱厚荣先生简历如下：

朱厚荣，男，1971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在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从事财务管理、审计和投资等相关工作。曾任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SIMMIC AB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北京业务中心财务负责人，在财务管理方面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在审计与公司金融方面有超过 5 年的经验。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蔡文彬先生、缪翔飞先生发来的《职工监事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蔡文彬先生、缪翔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蔡文彬先生、缪翔飞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蔡文彬先生、缪翔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

蔡文彬先生、缪翔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蔡文彬先生、缪翔飞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监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海涛先生、田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天竹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刘海涛，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协和医科大学病理学和病理生理专业硕士。1993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望京医院外科住院医师；1999 年至 2000 年历任四川抗生素研究所、北京金卫医疗科技公司市场部职员；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辉瑞制药销售代表、地区经理、高级地区经理、销售计划经理及高级培训经理等；2010 年至 2011 年，任康维信公司销售北区大区经理；2012 年至 2021 年，历任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市场经理、临床医学经理等；2021 年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法规与临床事务经理。

刘海涛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169,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3%。刘海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雯，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维益埃电气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2005 年至 2022 年，历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专员、销售管理专员、商务专员、商务主管、销售运营主管。2022 年至今，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运营主管。

田雯女士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 135,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田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非顺应性球囊导管申报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于近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报了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签发了《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
受理号：CQZ2200422
产品类别：第 III 类医疗器械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预期用途：该产品适用于为动脉粥样硬化患者改善心肌灌注而针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狭窄部位所进行的球囊导管扩张。该产品还适用于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和药物洗脱支架）的递送后扩张。

二、产品情况介绍

本产品是一种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其远端附近有一个非顺应性球囊。导管的远端部分采用双腔同轴设计，外腔用于球囊扩张，内腔允许使用直径≤ 0.014"（0.36mm）的导丝。导管尖端为锥形，便于前推导管到达并通过狭窄或支架部位。

在公司一代球囊的基础上，优化了内外管材质，推送性能更好。球囊顶端更加柔软，不容易损伤血管；双层球囊既为球囊提供了低顺应性，高耐压性能，同时也增加了球囊的柔顺性，球囊更加柔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获受理，将进一步加快该产品的上市速度，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预计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对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要求，该产品在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尚需技术评审机构对其进行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的评审工作，在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行政审批及证书制作。医疗器械产品从申请注册 最终上市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非顺应性球囊扩张导管"在后续的申报注册过程中，亦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等而导致的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28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2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848.00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账户（账号为：955088004309440037 9）人民币 99,152.0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74 万元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59.4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09.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75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 84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221.93 万元，其中置换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7,992.25 万元，置换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126.00 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 103.6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38,391.32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27,545.10 万元，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748.1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98.06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0,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3,233.37 万元。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 万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94.6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23,233.37 万元。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2 月 18 日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955088004309440037 9	募集资金专户	232,333,713.35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239 号）。

报告认为，金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诚信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分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无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35,537.35	35,537.35	-49,462.65	41.81	2023-12-31	5,378.87	是	否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874.16	874.16	-4,125.84	17.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6,411.51	46,411.51	-53,588.49	46.41	-	5,378.87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21.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2021 年度，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26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32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2,400,247.09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96,762.69	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61,876.14	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4,267.38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2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2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04,284,494.84	8,684,035,101.60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57,046,476.49	5,287,856,394.93	3.20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确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费用 11,747,500 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9,201.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821.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05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8,921.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886.5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519,049	40.83	0	质押	58,447,778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03,481	2.26	0	质押	7,830,000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80,930	2.12	0	质押	7,230,000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30,800	1.89